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亞洲能源物流  
**ASIAENERGY**  
Logistics

**ASIA ENERGY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1)

**有關進一步出售上市證券之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日有關出售上市證券之公告(「該公告」)。

**進一步出售上市證券**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添富於公開市場進一步出售合共14,384,000股昊天股份，總代價約為3,289,000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開支)。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進一步出售事項之最高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進一步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進一步出售事項與過往出售事項合併計算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仍為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日有關出售上市證券之公告(「該公告」)。

## **進一步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添福於公開市場進一步出售合共14,384,000股昊天股份(佔已發行昊天股份總數約0.19%)，總代價約為3,289,000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開支)，於結算時以現金收取。每股已出售股份之平均售價(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開支)約為0.2287港元。

於進一步出售事項後，本集團概無持有任何昊天股份。

## **有關本公司及添福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i)船運及物流業務；(ii)電訊相關業務；及(iii)電子商務貿易業務。

添福(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 **有關對手方之資料**

由於出售事項於公開市場進行，故無法確定已出售股份買方之身份。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已出售股份之買方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有關昊天之資料**

昊天主要從事(i)建築機械及備用零件租賃及銷售；(ii)提供維修及保養以及運輸服務；(iii)放貸服務；(iv)提供資產管理、證券經紀及其他金融服務；及(v)物業發展。昊天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41)。

以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昊天之日刊發文件：

|       | 截至<br>二零二五年<br>三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百萬港元 | 截至<br>二零二四年<br>三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百萬港元 |
|-------|--------------------------------------|--------------------------------------|
| 收益    | 145                                  | 173                                  |
| 除稅前虧損 | (201)                                | (508)                                |
| 年內虧損  | (199)                                | (512)                                |

誠如昊天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昊天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989,000,000港元。

### 進行進一步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由於進一步出售事項於公開市場上按現行市價進行，董事認為進一步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鑑於近期市況及昊天股份之市價波動，董事認為，採取審慎投資策略以出售本集團於昊天股份之投資乃屬有利。本集團擬將進一步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於一般營運資金或其他合適的投資機會。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認為進一步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進一步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鑑於進一步出售事項，本集團預期將確認未經審核虧損約8,074,000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開支)，其按出售日期與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平值之間的差額計算。本集團錄得的實際虧損須待本公司核數師進行最終審核後，方可作實。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進一步出售事項之最高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進一步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進一步出售事項與過往出售事項合併計算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仍為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已出售股份」   | 指 | 合共14,384,000股昊天股份，佔已發行昊天股份總數約0.19%   |
| 「進一步出售事項」 | 指 |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於公開市場出售14,384,000股昊天股份，總代價約為3,289,000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開支)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昊天」      | 指 |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41)  |
| 「昊天股份」    | 指 | 昊天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

|          |   |  |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百分比率」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
| 「過往出售事項」 | 指 | 添福於進一步出售事項前十二個月內出售合共13,616,000股昊天股份，總代價約為9,434,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有關詳情披露於該公告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
| 「添福」     | 指 | 添福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彭越**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彭越先生(主席)、孫朋先生及王季倬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思遠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冠雲先生、黃焯彬先生及韓銘生先生。